**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

95年6月23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96年5月11日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4條）

97年12月12日第5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8年12月11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9年5月14日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99年12月10、13日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條）

102年5月10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3年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第三條　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責：選薦委員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

二、候選人資格：候選人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且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ㄧ，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科技部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科技部研究型計畫者。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三、選舉人資格：選舉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

四、候選人評選項目（或訂推薦表）。

五、系所主管任期。

六、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之處理方式。

七、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第四條 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管由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第五條　各學院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前或各系所未依所訂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前項逕行聘任或因出缺而代理之系所主管應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規定。

第六條　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　系所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